

上蔡县森林、草原、湿地
调查监测林地地类认定工作项目技术服务

合
同
书



甲 方：上蔡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南阳惠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甲方：上蔡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南阳惠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上蔡县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林地地类认定工作项目。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依据省厅下发的调查工作底图图斑进行叠加分析（一致图斑5820个，通过开展全县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专项对接，全面解决林草湿调查监测植被覆盖类型与国土调查二级地类不一致问题。对国家下发图斑逐一进行内业核实确认，对不一致的图斑重新确定地类，利用“中原云”平台开展实地核实拍照举证，并进行平台填报。

2、文字材料：根据提供的举证材料制作成统一表格。

3、矢量数据：通过县级林业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认定后建立统一字段的矢量数据（shp格式）。

4、县级及以上林业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审核上报，本项目对平台下发图斑全部完成并通过县、市、省国土和林业部门共同审核通过，省厅已将数据提交国家。数据成果已在2024年度变更中调查中应用。

第三条 技术服务进度

自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项目成果。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

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2、提供基础资料并协助为乙方进行现场调查提供方便。

3、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因天气、交通、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影响作业造成的工程拖期，工期顺延。

5、按时支付调查费用。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完成本项目工作，保证成果的准确性、及时性，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并对其负责。

2、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3、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4、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或其它合法权利，否则应由其承担责任。

5、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共计 48706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柒仟零陆拾元整),成果按照相关文件要求通过省、国家审核后,一月内一次性支付完成。

第七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

签订保密协议,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露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不能认为违反合同,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期内,如因政策变化等原因,造成工作量增加的,不能认为违反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备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项目全部完工,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蔡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南阳惠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4月27日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上政采竞【2025】24号

南阳惠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上蔡县自然资源局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林地地类认定工作项目（项目编号：上政采竞【2025】24号）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你公司于2025年04月22日递交的响应文件，经谈判小组推荐，采购人同意，现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南阳惠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人民币肆拾捌万柒仟零陆拾元整（¥487060.00元）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路与独山大道交叉口东鑫中央公园1号楼商铺3楼813室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本通知书后于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联系人：陈江辉，联系方式：138 3969 8857）

采购人：上蔡县自然资源局

（签章）



代理机构：驻马店市晨威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签章）



2025年04月22日

注：本成交通知书壹式陆份。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770888886X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企业
信息、注册、登
记信息。

名称 南阳惠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壹佰陆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5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王巍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路与独山大道交叉口东鑫中央公园1号楼商辅3楼813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矿产资源勘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计量技术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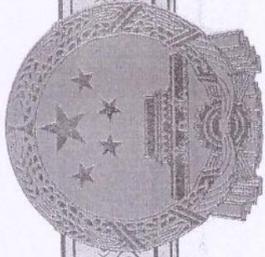


2023年10月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副本)

专业类别：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乙级：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南阳惠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综合保税区综合办公楼9楼

王巍

乙测资字41510430

2028年6月20日



No. 029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南阳惠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672080104000317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伏牛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王巍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130001037904

2023 年 03 月 15 日



证明

兹证明，王巍同志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其身份证号码为：
411381198410140611，特此证明。

南阳惠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